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兰华升先生、朱天相先生、卢挺富先生、郑建初先生、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三、我们同意提名兰华升先生、朱天相先生、卢挺富先生、郑建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从戩、郑云瑞、史剑梅

2017年11月15日